



3 0544 7811 4

林務專刊之一二七二頁

合
作
林
區
辦
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訂

D
436.86
454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林場辦法

二十年二月四日核准施行

- 一、凡本林區內確有正式憑證之民有山荒面積在一千畝以上業主因無力經營自願與本局合作造林者均得遵照本辦法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
- 二、民有山荒自願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時須由業主取具志願書保證書並檢同契據及其他佐證陳由本局勘明面積界址後填給合作證由業主收執

- 三、合作林場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原業主
- 四、合作林場除土地外所需造林費用概由本局負擔
- 五、合作林場之業務技術由本局監督指揮
- 六、合作林場之生產收益以純利五成歸業主作為土地酬價
- 七、合作林場內之雜草得由業主採割但採割時期及地段須完全受本局之指揮限制

八、業主對於合作林場之主副產物及其他土地上之設備應負協同保護之責

九、業主對於合作林場境內土地不得自由開墾

十、合作林場內如有坟墓得在該墓四周酌留一丈至二丈空地如業主須在林地內另築新墓時應先期陳明本局查核

十一、合作林場之土地權業主得自由變賣但新業主必須將契據及原發合作證陳由本局核明換發新證

十二、業主如欲收回土地解除合作時須將本局自合作之日起至解除合作之日止所投一切關於造林費用如數清償始可接收

十三、請求合作志願書保證書及合作證由本局製定印發之

十四、本辦法自本局呈准
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

實業部備案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苗圃辦法

十九年十月四日核准施行

一、凡本林區內民有圃地在五十畝以上自願與本局合作育苗者均得遵照本辦法與本局辦理合作苗圃

二、民有圃地與本局辦理合作苗圃時須由地主取具志願書保證書並檢同該圃地契據及其他佐證陳由本局勘明面積界址後填給合作證由地主收執

三、民有圃地與本局辦理合作苗圃時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原地主

四、合作苗圃之管理由本局委派技術員完全負責

五、合作苗圃所需之種子苗木勞力完全由本局担負

六、合作苗圃所需之房舍由地主供給

七、合作苗圃所需之耕牛林具及其他土地上之設備因便利上關係得由地主供給

八、合作苗圃之收利以四成歸地主六成歸本局如地主履行第七項規定時其收利以五成歸地主五成歸本局

九、合作苗圃之合作年限視地方需要情形酌量規定但至少應爲五年在規定年限內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合作

十、逾合作年限後如經雙方同意仍得繼續合作業務

十一、解除合作時一切由本局投資之土地上設備物均得由本局撤回

十二、請求合作志願書保證書及合作證由本局製定印發之

十三、本辦法自本局呈准

建設委員會
農墾部 備案後施行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呈請

會
部 備案

請求辦理合作志願書

林場
苗圃

具志願書

今願遵照

鈞局暫訂合作

林場
苗圃

辦法將所有管業

山荒
圃地

一份坐落

省

縣區

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計面積

畝

分

厘全部與

鈞局辦理合作

林場
苗圃

特具志願書一份連同契據

一份併呈請

鈞局審核勘查如與辦法相符即祈填給合作證以資信守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具志願書人姓名

印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暫訂合作苗圃辦法

五

請求辦理合作苗圃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有

志願將管業

山荒
園地

遵照

鈞局暫訂合作

林場
苗圃

辦法呈請合作該產坐落四至面積載明志願書內確

爲 自有並無侵佔官公及他人地產情事所具保證書是實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具保證書人姓名

印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合作證存根

據 填具請求辦理合作 林場 志願書一份連同管業契據 份呈送到

局願遵守本局暫訂合作 林場 辦法將所有管業 一份 坐落 省

縣 區 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

計面積 畝 分 厘全部與本局辦理合作 林場 茲經本局審核

契據勘查地址核與合作辦法相符准予辦理合作 林場 合行發給合作

證為憑

右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合作證

據 填具請求辦理合作 林場 志願書一份連同管業契據 份呈送

到局願遵守本局暫訂合作 林場 辦法將所有管業 一份坐落省 縣

區 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計面積

畝 分 厘全部與本局辦理合作 林場 茲經本局審核契據勘

查地址核與合作辦法相符准予辦理合作 林場 合行發給合作證為憑

右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事一

本局林區內有山荒或圃地各業主、志願遵照本局所訂合作辦法、辦理合作林場或苗圃者、請先函本局索取請求合作志願書及保證書、查照填寄、此啓。

啓事二

本局爲獎勵林區人民造林起見、特培育大批良好樹苗、無償供給區內人民領植、凡林區內熱心造林而感缺乏苗木者均得查照、本局推廣苗木辦法請領、此啓。

D

436.86

454

11